

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9年1月8日系務會議、99年5月17日院務會議、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4月22日系務會議、100年5月2日院務會議、10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、100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、10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、102年11月18日院務會議、102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3月6日系務會議、104年4月27日院務會議、104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3月10日系務會議、106年4月21日院務會議、106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7月6日系務會議、110年7月16日院務會議、110年12月0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碩士班學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學制	專業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大學部	國際企業管理專業相關能力	1.完成並繳交畢業專題研究（畢業論文）。 2.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分數2分(含)以上；10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，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3張(含)以上。專業證照表，另訂之。外國學生、僑生、陸生與特殊障礙生得以完成本系任二項職涯地圖代替之。 3.106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，在學期間必須修畢本系任一項學分學程。
碩士班	專業論文報告撰寫能力	完成碩士論文，並通過審核。且須投稿於學術期刊，或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，或參加全國性論文比賽。

碩專班	專業論文報告撰寫 能力	完成碩士論文，並通過審核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- 四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碩士班學生無法即時取得接受投稿書面文件時，得以不超過 30 頁之書面論文稿送交所方存查後，方可繼續辦理離校程序。
- 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之學生，國際企業管理專業能力之專業證照分數部分，得以通過本系舉辦之會考替代之。(國際企業管理、行銷、國貿實務、財務管理四科目，每科目等同專業證照分數 1 分。)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